

本函檔號：250/LC/24

致持牌法團的通函

負責簽署財政資源申報表的高級人員 (負責人員以外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該規則”)第 56 條，持牌法團必須每隔一段指定期間及在指定的時限內向證監會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該規則亦規定，財政資源申報表必須由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另一名獲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 58(5)(e)條核准的高級人員以訂明的方式簽署。

本通函列明持牌法團在尋求證監會核准其高級人員(負責人員以外的人士)(“建議簽署人”)簽署財政資源申報表時的申請程序，以及以大綱形式列出證監會在處理有關申請時，會考慮到的一般核准準則。

申請程序

根據該規則第 58(5)(e) 條作出的申請應以書面形式由持牌法團向證監會提出。有關申請應附有以下資料或文件：-

- (a) 顯示建議簽署人的職位及匯報路線的組織架構圖；
- (b) 建議簽署人的職銜及其職責說明；
- (c) 詳細描述建議簽署人的學歷／行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的履歷表；
- (d) 建議簽署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副本；
- (e) 建議簽署人的聯絡資料(辦事處、住宅及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 (f) 建議簽署人的書面聲明，確認其職責在於確保及驗證在其所簽署及呈交的財政資源申報表內所申報的資料是真確的，以及董事局已通過決議核准其代表公司簽署及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他／她亦應該同時確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在要項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及



- (g)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的書面聲明，表示其已覆核申請書內的資料(包括建議簽署人的學歷／行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及認可有關申請。

持牌法團必須就每位建議簽署人向證監會繳付 \$6,000 的申請費。除了上述的資料及文件外，證監會在有需要時可要求持牌法團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評估有關申請。證監會將會以書面通知持牌法團其申請的結果。

核准準則

在根據該規則第 58(5)(e) 條考慮某項申請時，證監會通常會顧及到以下因素：-

- (a) 建議簽署人是否完全明白其在簽署及呈交財政資源申報表時的責任；
- (b) 建議簽署人是否具備足夠的知識及經驗，使其能夠明白財政資源申報表的內容及相關的監管規定；及
- (c) 建議簽署人是否擁有相當高的管理職位，使其足以就擬簽署的財政資源申報表的內容是否真確作出獨立判斷。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核准準則的原則下，證監會預期建議簽署人通常是能夠監督持牌法團的後勤辦公室及／或財務及會計職能。這包括身居營運總裁、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或類似職位的人士。

如有任何關於本通函的查詢，請聯絡本會發牌科負責貴商號的中介團體關係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發牌科

2003 年 7 月 4 日